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靜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0,83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4,65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7,92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